

實驗室之碩、博研究生 請注意：

學校 教授指導同意書 有2種(如附)：

第一種 是入學後與指導教授達成共識後 填寫的『教授指導同意書』
填寫內容含系所名稱、年級、研究生姓名、學號(新生開學前可免填)
以及指導教授簽章。

另一種 是入學之後，因應研究方向異動需要或指導教授退休、離職，
而擬更換指導教授所填寫的更換指導教授專用的指導同意書
填寫內容比原來的指導同意書多增加 原指導教授 欄位

經原指導教授簽章後，再請擬更換之指導教授簽章。
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請同學務必寫明各項欄位(學號務必填寫清楚)
完成更換的各項簽章後，再送系辦公室辦理後續行政事宜。

※ 如已經確定要更換指導教授，請務必盡快填寫好更換指導同意書後，送回
系辦公室辦理後續事宜。新生指導同意書，請於8月底前送交系辦公室。

表格下載：

教務處網站 → 表單下載

教授指導同意書：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指導同意書	
本人同意指導 _____系(所)碩(博)士班 _____年級	
研究生 _____，學號 _____。	
此致	
系(所)主任(長)	樣本
指導教授	簽章
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	
表格編號：301-1	

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：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指導同意書	
(更換指導教授專用)	
本人同意指導 _____系(所)碩(博)士班 _____年級	
研究生 _____，學號 _____。	
此致	
原指導教授	樣本
系(所)主任(長)	
指導教授	簽章
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	
表格編號：301-2	

系辦 謹上